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2024006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璇玲等 11 名代表：

福田区是深圳律师行业的聚集高地，也是华南地区法律服务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相比，福田区律所集聚度排在全国前列，律师人数占区常住人口万人比高达 80.61%，是全国律师最为密集的城区之一。我局非常重视律师行业的发展和律师工作，从政策引导与规划、行业监管与规范、奖励支持与服务、党建与组织建设、政法合作与交流方面，多维度开展律师行业支持工作。在收到代表提出的第 2024006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律师调查取证制度的建议》后，我局会同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调研。现就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律师调查取证制度的基本情况

区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律师调查令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施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工作规程（试行）》，以及《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律师调查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程序，立足保护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聚焦解决人民群众诉讼中实际困难和需求，切实保障和及时实现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一方面，对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

集涉诉案件相关证据且材料齐全的调查令申请，区法院依法依规签发律师调查令，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诉讼需求；对于欠缺材料或欠缺部分应载明内容的申请，依法通知当事人并在补齐材料、满足条件后予以签发。2023 年全年已依法签发调查令 1000 余份。另一方面，区法院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调查的证据是否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关联性以及调查收集必要性完全，并据此决定是否受理，坚决防止滥用律师调查令恶意套取国家秘密、他人隐私、商业秘密或作其他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我局在落实律师调查取证制度等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方面的工作情况

1. 2023 年 5 月 11 日，我局已同区检察院、市律协共同会签《福田区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推动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2.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局同区法院、市律协福田律工委就如何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展开交流座谈，座谈会上交流了如何建立健全区法院同区司法局、市律协福田律工委之间的研判会商沟通交流制度，拓宽法官与律师的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此外，我局致力于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已将法律职业共同体研修班列入干部学习计划。

3. 2023 年 5 月 13 日，我局已组织市司法行政部门、区委政

法委、区司法机关、区各执法部门、区律师代表开展构建开展北京大学法学院——深圳市福田区法律职业共同体研修班，本次研修班共有家单位 60 名代表参加，期间各学员互相交流不同职业角度对构建法律共同体的看法、及相关成就和经验，具有深化诉源治理、强化律师履职保障等重要意义。

4. 我局支持福田律工委的工作开展，参加福田律工委每月例会，在会上听取福田律工委各中心主任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意见和建议。

三、区法院的工作计划和建议

1. 目前，区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均附有二维码，接受律师调查令的单位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律师调查令的签发单位等信息，正常情况下可以扫除对调查令真伪的疑虑。另，区法院亦将调查令的法院联系人员办公电话附于调查令中供接受调查令的单位联系核实，解决对于文件真实性存疑的顾虑。

2. 区法院将进一步将审判工作与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律师调查令和相关权利义务的法制宣传工作，让该项制度取得更广泛的群众基础；细化拒不配合律师调查令的惩戒程序和措施，提高调查令的执行力度。

3. 区法院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律师调查令》数字化处理建议，加强律师调查令的管理工作，完善《律师调查令》登记制度以及涉案文件数字化管理模式。

区法院将持续把代表所提建议精神融入法院工作，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收集社会各界群众和诉讼参与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区法院的司法服务水平。

四、我局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继续优化法检司律协作机制。建立司法行政部门与公检法机关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积极推动简化律师申请调查取证的流程，确保律师能够高效、顺利地获取必要的证据材料。

2. 强化监督与保护机制。加强对律师调查取证活动的监督，同时协同福田区律工委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护机制，确保律师在调查取证中不受非法干涉或阻挠，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完善反馈与申诉途径。建立有效的反馈和申诉机制，当律师在调查取证中遇到阻碍或不公待遇时，能够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反映情况，并获得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律师调查取证制度的关心和支持，期待进一步的沟通与协作。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年6月29日

（联系人：欧阳琳，联系电话：13510252989）